

新竹縣 110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會議室號碼 1842698489

參、主 席：李委員國祿代理

記錄：周志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略)

南區居家中心報告：(略)

主席：希望人員在兩個月內到位，另外在這疫情期間是否有碰到困難是需要座委員幫忙？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疫情影響的關係，托育的幼兒數明顯減少，家長會擔憂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及其家人有感染的風險，托育人員也有相同的疑慮。

主席：感謝南區的提出的問題，本會先請各單位業務報告完後，再請各位委員針對各業務報告提出建議。

北區居家中心報告：(略)

主席：因本處社工科有緊急安置需求，保母會擔心安置孩童有感染疑慮，有詢問是否能先在醫院裡篩檢陰性住院觀察兩三天，再轉送保母或機構安置，經詢問過三家醫院，得到的回覆是若醫院有進駐感染病患，反而增加幼童感染風險，建議先送保母或機構，這部分需要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婦幼科及社工科幫忙，若安置幼童要快篩，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也請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轉達給托育人員知悉。

清華大學(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報告：(略)

趙委員美盈：南區是來自台南的新夥伴，可能對於新竹的環境尚未熟悉，希望給予支持，並儘快找到工作夥伴，將服務量能提上，而委員會就是一個網絡，有需求時可以透過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會儘量協助。在清大的報告提到訪視的符合率有 88%，換言之不符合率有 12%，想詢問不符合的項目及原因有哪些？以及是否有輔導修正。

姚委員秀慧：對於家長與保母的防疫措施及流程，社會處能否提供參考，萬一有保母染疫，處內是否有擬定染疫通報流程，目前還在三級的階段，這些問題要及時處理。在北區的報告中有提到目前還是有做例行的訪視輔導，這之中會擔心訪視人員能否確認未染疫及訪視人員的硬體防護措施是否充足，進入訪視環境時是否消毒？

魏委員順華：有關托嬰中心的研習內容只限於托育人員，能否開放讓家長參與這些課程，例如危機的處理、疾病的防治及兒童有關的權利公約等等，這些對於家長而言有幫助。在報告中有關家長的建議第一是安全，那家長所顧慮的安全是指那些內容？

保委員心怡：想藉這機會向消保官請教，在這疫情期間保母與家長會涉及退費的問題，關於在這方面消保官能否給些建議，給保母與家長一些幫助。

靳委員邦忠：幼教跟托嬰不像補習教育有規範條例補償，甚至加倍補償的方式，在托嬰這塊的規範社會處會比較了解，目前受理到的不是學生家長，是補教老師沒有拿到薪水的糾紛，在學生家長與保母之間的案件還沒接受到相關案件，

所以這還要麻煩社會處幫忙會比較了解，如依據定型化契約，則會回到主管機關處理。

張委員玉年：針對新竹縣托嬰中心收退費的部分，目前是按照社會處的規定5、6月份的退費都是依照規定在做，所以還沒收到相關的紛爭或是抱怨。托嬰中心原則都是停課，但有開放協助托育，只是這方面個托嬰中心都是慘淡經營，因人員都有上班，對於下學期的職能訓練都有在執行，也保障托育人員的工作權益。在這邊呼籲能否讓收費的天花板因地制宜做一個調整，因地價與租金在每個地方都不一樣，若疫情未過，在8月份可能會有一波倒閉潮。

黃委員春菊：這段期間有收到許多家長需要托育的需求，也有做相關的評估及配合，剛有提到防疫措施，托育人員都會量體溫及門口放置酒精，也會建議家長下班之後先換衣服再來接小朋友，托育人員也會擔心影響到家人增加感染風險，所以這方面會很注意。剛提到的退費，托育人員也是契約制，之前契約並未寫到這種傳染疾病的退費標準，只寫到常見的水痘、腸病毒之類的，而這段時間托育人員與家長都受到很大的傷害，當然有些托育人員是全退費，也有與家長協議溝通，但希望在未來契約能加上類似規範。也希望在注射疫苗的部分能像托嬰中心一樣列冊注射疫苗。另外有些托育人員反應加入準公共化的家長能申請到6,000元，那自行帶的孩子只能申請2,500，希望能在準公共化的規範上做些調整。

主席：有關疫苗的部分，縣長有提到會將保母列在注射疫苗的優先順序，請放心，處內的社工目前也還無法列冊，這部分會一起努力，至於準公共化的部分會再請業務單位回應。

沈委員繻濱：關於保母疫苗註冊的部分，需要特別提到跨區保母與在宅型保母，這些是由哪一區進行造冊。

陸、提案討論：

案號：110-1-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上限調整為19,800元之簽約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九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 二、本府於107年7月公告至今，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費用上限為月費(含攤提註冊費及副食品)19,000元，得收費項目為沐浴費及延托費。另為符合要點第21點調薪機制，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高中以上學歷者初任月投保薪資額24,000元，3年內達28,000元；大學以上學歷者，初任月投保薪資額27,000元，3年內達30,000元。
- 三、有鑑於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逐年變動，又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費用上限已3年未修正，且托育人員薪資已逐年調整，本縣另為配合「托嬰中心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本次擬討論之調整事宜如下：

- (1)修正托育服務費用名目：應收項目為註冊費、月費、副食品費、保險費(代收代付)、延長托育(逾時)費，刪除沐浴費。
- (2)調整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費用上限：月費(含攤提註冊費)17,700元，副食品費上限2,100元。
- (3)初任托育人員月投保薪資28,800元，在職托育人員服務年資滿3年月投保薪資達30,300元，托嬰中心應建立調薪機制。
- (4)收托標準時間自7:30~17:30，每日10小時，超過10小時得收延長托育(逾時)費，收托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

四、符合說明三、(1)~(4)條件始得申請辦理費用調整，惟各中心之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開始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

(一)委員建議：

張委員玉年：對於工時的部分能否做個調整，目前的工時是10小時，不知道能否調到勞基法的8小時，以現狀10小時及12小時的人力上是有困難的。

社會處：因托嬰中心是做托育服務，一定會比家長早，比家長晚，在統計的托嬰中心基本上是服務在12小時之內，19000符合12小時，大約中午12點半至下午2點半，小朋友在睡覺的其間托育人員可以吃飯或是處理文書的工作，那如果再減短時間的話，費用會更高。

張委員玉年：現場的部分大約都是10至12小時，但在人力募集的時候是比較困難的，離職的人80%的原因都是工作時數過長，若與幼兒園相比，目前幼兒園的工作時數大部分都是壓在9小時，若可以的話是希望9小時。

黃委員春菊：以保母來講，10小時是過長的，有時需要延長至12小時，若中間有替換的人力話，對於托育人員來說是好的。

姚委員秀慧：針對提案一的部分，有關托嬰中心的定型化契約，在行政院消保官會議中還在討論，我認為調整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關於費用及退費等項目及要調高天花板對現在新竹縣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新竹縣的城鄉差距很大，不應該一口喊價，不應該這麼快做決定，因為這件事涉及到家長所能負擔的部分，也為了能讓業者能生存，有關費用天花板的部分能否請社會處再做調查及分區，再做費用的調整。至於工時的部分，這一塊是照顧孩子的行業，無法百分之百按照勞基法走，所以現在正在修復多元托育政策，在準公的部分中央要調整為1比4，所以只要人事成本能攤開來精算的，都有討論的空間，可是無法一口喊價，所以建議在調整費用的部分再更仔細。

社會處：中央的公式是家庭的所得10%-15%是合理的範圍，加上托補的費用，以108年為基準點，托補的15%是21,000元，在107年也是20,000左右，可是本處並未採到15%，採14%左右，102-106平均數採15%的數為19,965元，目前並未採這數，而是採用105年的19,813元，例外目前的托嬰中心家數為50家，有36家達到19000，佔72%，在這36家中有34家托嬰中心在竹北，本縣的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額都在29,000左右，確實托嬰中心在人事的負擔是逐年增加，所以才提出是否要調整準公的費用，用的基準是家庭所得分配下去算平均，拉接近15%的數值。

姚委員秀慧：請問餐費 2,100 元是如何算出來的，因為在中央與地方的會議上討論，在托嬰方面怎麼吃都吃不到 100，可以說明一下如何得出這個數字嗎？

社會處：這是算如果每天要退費的話，就以 21 天，一天 100 元計算，100 元對於托嬰來講確實很高，但是 2,100 元是上限，托嬰中心不一定要採到 2,100 元上限，因為 1 歲半的孩子跟 2 歲半的孩子所吃的價錢一定不一樣，所以 2,100 元只是一個上限。

姚委員秀慧：中央對於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討論最久，目前還卡在行政院，退費部分能否等行政院定案後再進行討論。

決議：調整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為 19,800 元。

案號：110-1-01

提案單位：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本轄托育人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申請停止托育服務或改以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後仍實際執行在宅收托作業，並限制社區保全阻擋訪視輔導員訪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虐待、疏忽或其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三)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略以。

二、又按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追蹤媒合結果時得知家長送托轄內托育人員住宅處，惟該托育人員已向縣政府申請做到宅托育服務，顯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在、到宅托育服務之規範，又訪視輔導員無預警查訪該案時，遇見托育人員母親從家長手中接送托兒進入社區，訪視輔導員向該社區保全表示需進入社區內查訪，但社區保全礙於住戶要求，態度強硬不願配合縣府請求社區管委會依法配合之公文放行。當日訪視輔導員即請求警政單位進行職務協助，派出所警員到場後請示上級，婦幼隊表示於法無據，無法配合強行進入社區或住處訪視查核。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基於兒童托育、環境安全性等必要性考量，請求警政單位協助之方式提請討論。

(一)委員建議：

吳委員敬田：據本隊了解當時並不是回答於法無據，而是先建議訪視人員先聯繫保母而不是透過保全，再來法律規定警察要進去住宅或是建築物，除了搜索票之外依警察職權勤執法第 26 條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再者依兒少法第 70 條之 1 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即時強制進入。提案的部分有提到說第 54 條的前提執行業務時有 6 歲以下孩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等等這些執行強制的必要，再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4 項有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違反這一條還有裁罰的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未遭受到急迫的危害進行強制力，恐會觸犯刑法第 306 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以上。

社會處說明：案件中的托育人員向本處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實際從事在宅托育服務，與申請的項目不相符，得知其違規行為是因為後續居家中心逐案電訪家長媒合結果後才曝光，當日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員去托育人員在宅托育的社區大樓訪查，社區大樓保全是堅決不放行，但訪視員當日有目擊到托育人員的母親接送孩子上樓，而該托育人員的母親未合法登記執行托育業務，所以也無法進行訪視。後續針對托育人員違規情事有發文請托育人員說明，該名托育人員即申請恢復托育服務，但不久又申請停止托育，其母親亦堅決否認有托育行為，後續文件寄送至該社區時，保全表示住戶已遷離，也未能順利裁罰。

魏委員順華：婦幼隊隊長所提出的部分，在法令上是沒有問題的，根據社會處的說明，這件事主要是政府與準公共化的行政契約及家長與托育人員的民事契約，但這些都沒有涉及到警察職權法裡能使用公權力來執行。

4. **姚委員秀慧：**在提案二的部分要做個補充，之前社家署有針對此類型的議題有解釋過，可以回去看訪視輔導手冊，有提到縣府可以行文給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因為托育人員本來就不能抗拒輔導，第二，在兒權法第 70 條友提到政府按照此法所進行的調查訪視，若遇到困難是可以請警政單位協助的，這是現行的法規規定，在此說明。目前社家署正召開托育專法的討論，到時候我這邊也會提案，也要請新竹縣政府做提案，因這一部分在居家托育裡面還需要做個澄清，放在新法裡。

決議：本案有關訪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柒、散會：中午 12 時